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8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体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委人大决议,务实创新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在践行“七富七强”中彰显检察担当,实现发展进步。

一、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富民强市,积极融入,用心履职,努力展现作为。

服务保障改革攻坚。立足检察职能,助力“7+3”重点改革攻坚、“双型”城市建设。围绕服务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75人,起诉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21人。围绕金融风险防控,推动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类犯罪48件82人,结合办案向金融监管部门发出规范治理检察建议,联合驻滨金融机构举办6场风险防控法治讲座,促进优化金融环境。围绕生态保护,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9人,办理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7件。与市河长制办公室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博兴县检察院发起成立“小清河公益守护联盟”,无棣县检察院与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共建“海洋公益诉讼基地”,增强了环保法治力量。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制定落实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意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28条”措施,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检察院充分肯定。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合同诈骗、强迫交易、职务侵占等侵害企业权益犯罪37件82人,办理涉企民事监督等案件14件。依托“e盖茶事”平台与企业面对面交流,与66家民营企业建立结对联系,加强互动,把握需求,提高服务精准度。无棣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4800万元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案件中,促成双方企业以合作经营方式达成和解,盘活了被查封的土地资源和企业资金,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对涉案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该保护的依法保护,慎重采取强制措施,先后对19人决定不捕不诉,尽力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依法从严从快追诉妨害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最大程度帮助企业追赃挽损,在履职办案中释放最大的司法善意。

用心守护民生民利。维护“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49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3件,追缴惩罚性赔偿金642万元。保障“脚下的安全”,抓好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与住建、城管等部门合力解决马路弯井盖安全问题。加大弱势群体保护力度,出台工作规定,积极开展妇女、儿童、老人、农民工等维权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相关案件298件,其中农民工讨薪案件201件,老人、儿童追索赡养、抚养费案件75件,涉案金额500余万元。博兴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的44名农民工维权讨薪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新华社每日电讯、法治日报等20余家媒体采访报道;滨城区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帮助七旬夫妇追索赡养费的办案经验被中央政法委转发。实行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衔接,纳入全市“e家大救助”体系,救助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群众124人,同比增长5.2倍,更广泛传递了司法温暖。

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抓好检察环节线索清查、案件清结。与市法院、市公安局会签文件,切实统一司法标准、规范程序衔接。实行全市检察机关一体化,建立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专家组,市检察院逐案审查把关,确保“不放过、不凑数”。共批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9件27人,依法认定并提起公诉13件119人。阳信县检察院出庭公诉的徐青海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案,主犯徐青海被判有期徒刑二十年。推动破网打伞和源头整治,结合办案,发现并移送“保护伞”“关系网”线索20件,对11起案件提出追查财产的监督意见;制发检察建议52份,促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金融监管和服务业经营等综合整治。

倾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推进实施“筑墙”“净土”“攻心”三大工程,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制造传播政治谣言、新型邪教等违法犯罪,起诉危害政治安全类犯罪4件10人。坚持平安是最重要的民生,批捕各类刑事犯罪720人、起诉2888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222人;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449人。疫情防控工作中,贯彻依法从重打击的意见,起诉破坏疫情防控犯罪4件5人,2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针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用品等问题,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1件;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在全省率先建成全市联网的律师异地自助阅卷一体化平台,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事)例。

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制度,与检调对接、刑事和解紧密衔接,对拟不起诉、不支持监督申请或有矛盾隐患的262起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业人士等公开听证,实现定分止争。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认为无继续羁押必要的,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37人,采纳率100%;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犯依法不捕不诉533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规范12309检察服务,对受理的1336件群众来信来访,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进展和结果答复”,扎实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排查出的6起案件全部化解或程序结案。

二、履职尽责,务实进取,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突出主责主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共监督立案、撤案92件,纠正漏捕漏诉139人,提出刑事抗诉被采纳20件。惠民县检察院在办理陈斌龙等人诈骗医保基金案中,依法追捕、追诉漏犯12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总体适用率90.17%,量刑建议采纳率98.2%,切实体现宽严相济,确保量刑公平公正。积极探索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选任100名执业律师参与程序见证,确保自愿、合法。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清理纠正审前未羁押判实刑未执行刑罚罪犯11人,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97件、社区矫正违法86件。全面推开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办理相关案件58件,排除非法证据3件,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民事检察监督,在转变司法理念、推动深层次监督上下功夫,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07件,提请或提出抗诉1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6件,法院已再审判改13件。对39件认为裁判正确、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耐心释法说理,做好服判息诉工

作,维护司法权威。惠民县检察院与法院协调联动,使一起历时18年、历经9次审理的财产纠纷案顺利和解。按照全市改革统一部署,建立深化协同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体系,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1件,涉案金额900余万元。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力度,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13件,采纳率100%,促进执行工作依法开展。阳信县检察院针对多起破产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类案检察建议,推动了破产领域案件规范办理,为全省首例。

行政检察监督,着力实现突破,与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意见,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最高检全文转发。加强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办理相关案件20件。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34起案件,通过查明事实、倾听诉求、法律引导,积极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滨城区检察院在监督4起陷入执行困境的撤销股东登记行政判决案中,查微析疑,深查细究,督促行政机关将涉4家公司为虚假注册的公司予以撤销,使得案件顺利执结,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围绕国有土地出让金收缴、耕地保护等,开展专项活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取得良好效果。沾化区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征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70万元。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持续抓好“4+1”领域案件,以专项活动带动办案全局,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1件,其中诉前检察建议125件、提起公益诉讼16件。无棣县检察院针对一起非法开采海砂8000余吨案,提起全市首例海洋公益诉讼,并联合海洋渔业部门督促放流鱼苗26万尾,以异地替代性修复方式维护渤海湾生态环境,中央电视台予以报道。积极拓展办案新领域,将地方性法规融入司法,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交通安全、革命遗迹保护等专项活动,办理案件45件。开发区检察院与公安、邮政等部门联动,针对非法寄递野生动物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市公安局发布通告对全市层面予以规范。邹平检察院针对辖区烈士陵园维护不力的情况发出检察建议,有关部门投入390万元对辖区所有烈士陵园进行了全面修缮。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收集和定期研判机制,开展诉前程序,提起诉讼及判决执行全流程“回头看”,对207起案件跟进监督,提升办案质效。

职务犯罪检察,进一步加强与纪委监委协调配合,会签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规范线索移送、提前介入、强制措施转换、退回补充调查等,形成更大工作合力。共受理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0件36人,已提起公诉26件31人,其中原县处级以上干部3人。积极稳妥履行侦查职能,成功立案查处一起涉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造成企业巨额经济损失案,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未成年人检察,规范“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突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检察保护和犯罪预防,用法治呵护他们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批捕66人、起诉105人。持续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对我市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剖析,制发检察建议,联合职能部门建立强制报告和教职员工入职查询、从业限制等制度,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走进边远乡镇和农村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72名检察干警受聘法治辅导员,举办校园法治讲座159场次,让农村孩子也充分沐浴法治阳光。

三、对党忠诚、干事创业,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教育,严格管理,

让党和人民放心满意。

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党组带头大兴学习之风,建立和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36个专题研讨交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牢牢把检察机关政治属性,讲纪律、守规矩,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结合检察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引导检察人员善于从政治、全局高度认识和处理好每一个检察问题,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品牌创建,强化战斗堡垒政治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大案办理、扶贫帮困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淬炼党性,强化斗争精神。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责任清单,进一步严明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持之以恒抓具体、抓深入、抓落实。把落实市委巡察发现共性突出问题举一反三与省检察院党组巡视反馈意见结合起来,以斗争精神抓整改落实,一批难点、堵点问题和顽瘴痼疾得到有效解决,并制定完善95项制度机制加以巩固。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制定协作配合办法,围绕干部任用、评先评优、工作决策等征求意见56次,实现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联动。

大力提升履职能力。聚焦“专业知识、专业思维、专业能力”建设,制定实施意见,确定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民法典普法同堂培训,组织检察大讲堂8期、领导干部讲座14次、业务培训 and 练兵竞赛64次、网络视频培训31期,全力打造专业化、实干型检察队伍。组建金融、涉黑涉恶、食药环等27个专业化办案团队,4个团队被市里评为全市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先锋队。细化检察官办案职权清单,完善案件分配机制,明晰司法责任,确保权责统一、公正高效办案。以“案-件比”为核心,制定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突出质效导向,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有11个集体、16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在省检察院确定的73项核心检察业务指标中,有49项同比上升,其中17项同比上升超过100%。

检察工作发展进步,得益于党委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有力支持。市委高度重视检察工作,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汇报,市委领导及时批示指示,给予肯定和鼓励,指明工作努力方向。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题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检察官履职评议,给予有力监督支持。市政府全力支持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履职,16个部门与我们会签各类文件45项,信息共享,配合联动。市政协积极组织开展调研,加强民主监督,为检察工作发展建言献策。市纪委监委在重大案件办理中加强沟通衔接,给予全力支持。市委政法委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伍建设、重大部署落实等加强领导和督导。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机关对检察监督给予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一步加强监督,同时对检察工作更多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有差距;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及精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还需加大力度;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还不能很好适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理性、平和、监督的司法理念需要进一步确立;党建工作和纪律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走深走实;素质能力不适应的问题仍较突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和省检察院部署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力抓好“七个走在前列、八个全面开创”在检察机关落地落实,为全面开创现代化富强滨州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更加突出抓好政治思想建设。牢牢把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一以贯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善于从政治高度认识、把握和推动工作,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二是更加用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深入学习贯彻市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七个走在前列、八个全面开创”和“83”工程,发挥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检察办公室统筹、指导作用,找准切入点,把好事做对,立足检察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力度,做实做好民生检察,努力提供更多更优检察产品。

三是更加积极推动平安滨州建设。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惩治危害政治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办案风险预警评估,用心办理和回应群众诉求,深化检察公开听证,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滨州检察版。

四是更加努力强化监督主责主业。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推动检察司法理念深刻转变,切实做到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增强平等保护、精准监督意识,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融合发展、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优刑事检察,优化“捕诉一体”机制,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做强民事检察,重点加强生效裁判结果、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民事执行监督,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维护司法权威。做实行政检察,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力度,探索开展妇女权益、公民隐私权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扎实有力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促进纯洁司法队伍。

五是更加坚定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努力创建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品牌。深入推进“三专”建设,注重培训的精准性、实效性和练兵竞赛的实战化,加强对标学习,强化人才培养,全面提升检察队伍职业素养。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查摆整治突出问题,确保做到对党忠诚、清正廉明。六是更加务实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着眼全市检察工作“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谋划部署,发挥市检察院“一线指挥部”作用,实行“一院一策”,落实院领导直接联系、部门对口指导等机制,精准帮助发展优势、解决难题、补齐短板,实现整体提升,夯实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往事作序,来日为期。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紧紧依靠市委坚强领导和政府大力支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代表审议意见,高举旗帜,勇担使命,砥砺前行,为开创现代化富强滨州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不闯红灯 礼让斑马线

滨州市文明办

文明滨州